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晨動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該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倘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股東。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